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通过现场、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跃先生召集，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3人，董事赵彤、吴韬、郭澳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跃先生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所形成的决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第三季度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北方长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3 日